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24年10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 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国金先生、独立董事刘玉龙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林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5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8,54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因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需作废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0,200 股；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归属比例为 60%，需将其余 40%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259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